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浙0127破11号

2025年9月8日，本院根据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浙江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附：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